

**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  
**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固定贮存所牌照/续期申请表**

(填写申请表前, 请细阅申请指引, 如空位不足, 请另加纸张填写。)

**1. 申请人资料(请填写(a)项或(b)项):**

(a) 以公司作为申请人适用:

公司/主办机构名称: \_\_\_\_\_  
 \_\_\_\_\_  
 电话 : \_\_\_\_\_  
 传真 :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_\_\_\_\_

任何一名公司董事/合伙人或秘书资料:

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	*	*	(*)
--	--	--	--	---	---	---	-----

  
 \_\_\_\_\_

商业登记证号码: \_\_\_\_\_

(b) 个别申请人适用:

申请人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请附上副本):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_\_\_\_\_  
 \_\_\_\_\_  
 电话 : \_\_\_\_\_  
 手机 : \_\_\_\_\_  
 传真 : \_\_\_\_\_

**2. 拟担任负责人的特别效果技师资料:**

贮存所负责人姓名: \_\_\_\_\_ 牌照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_\_\_\_\_  
 电话 : \_\_\_\_\_  
 手机 : \_\_\_\_\_  
 传真 : \_\_\_\_\_

**3. 现有固定贮存所牌照详情(牌照续期申请适用):**

贮存所牌照号码: \_\_\_\_\_ 牌照届满日期 : \_\_\_\_\_



(d) 拟采取的保安及安全措施:

---

---

---

---

---

---

---

---

**5. 拟任用的贮存所负责人的承诺及声明:**

我谨此声明, 我已阅读了有关这份申请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的「目的声明」。我亦谨此声明, 据我所知所信, 我就这份申请所呈交的一切资料及详情, 均属无讹。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6. 申请人的承诺及声明:**

我/我们现谨此声明:

(i) 如我/我们在递交申请表后或在牌照有效期内有任何刑事纪录或尚待法庭判决的刑事控罪, 我/我们承诺会在该等事件发生后一星期内向监督报告。

(ii) 我/我们已细阅申请指引及有关在本申请内提供个人资料的「目的声明」。我/我们已尽我/我们所知所信, 我/我们就本申请所递交的一切资料及详情, 均属正确无讹。

(a) 公司机构申请人适用(参看第1(a)段):

公司盖印: \_\_\_\_\_

公司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b) 个别申请人适用(参看第1(b)段):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

## 固定贮存所牌照申请指引

申请人在填写本申请表前，应参阅下述细则：

1.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560章第23条，任何人不得将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贮存于并不属于领有贮存所牌照的任可地方。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贮存所分为固定贮存所及流动贮存所两类。
2.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560章第24条，申请人必须为持牌特别效果技术员或已指派一名持牌特别效果技术员，负责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贮存，而该名技术员的牌照须属监督可接受的种类。
3. 申请人可以是法团、合伙公司或年满18岁的个人。
4. 为了令监督信纳申请人是适合参与贮存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业务的适当人选，申请人(如该人为法团，其任何一位董事/合伙人或秘书)须填写个人资料授权书(表格8)，授权警务处处长查核申请人的刑事纪录，并向监督披露有关资料。此项规定亦适用于牌照续期申请。
5. 在递交申请表时，必须连同贮存所的比例图则4份，显示—
  - 该贮存所与附近其他处所及公共地方的距离
  - 该贮存所相对于同一建筑物内其他毗邻处所的位置
  - 由贮存所构成其中一部分的处所的楼梯、外部走火通道、窗或其他出口设施的位置
  - 建造贮存所所使用的物料
  - 通风设施

此外，亦须附上贮存所直接上层及下层比例图则各1份。

6. 本处建议申请人投购有关的责任保险，如公众责任保险。如有需要，请征询保险代理的意见。
7. 贮存所及其附近必须有足够的灭火设备。
8. 申请人及负责人须遵守所有有关法例及规例，包括《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509章及其附属法例就预防意外、防火措施、工作地点环境、卫生及急救事宜的规管。
9.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一般)规例》第33(1)条，除非贮存所牌照的持牌人本人是名列其牌照的负责人，否则须在其牌照的整段有效期内任用一名经监督批准并名列其牌照上的负责人。规例第34条阐述了委任替代负责人的规定，以及在何等情况下无须委任替代负责人。

10. 为方便处理固定贮存所牌照申请事宜，当申请人收到由特别效果牌照组发出的一般缴款单时，应尽快缴交固定贮存所牌照的费用。缴款方法已详列于一般缴款单的背页。若申请人想以现金或划线支票方式缴付所需费用，他/她应前往合适的便利店或邮政局先行办理缴款手续，然后在收取牌照前提交缴款收据副本给特别效果牌照组职员核实及存档。监督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发出固定贮存所牌照。
11. 任何人向本处职员行贿，以求在申请中获得优待，即属违法。监督除会报告廉政公署查究外，更会将其申请撤消。如有人藉协助申请向你索取利益，应立即向监督或廉政公署举报。
12. 若有查询，请与创意香港辖下的特别效果牌照组联络：

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三十九楼

电话： 2594 0465 或 2594 0466

传真： 3101 0929

电邮： esela@createhk.gov.hk

### 处理固定贮存所牌照申请 服务承诺

<u>服务范围</u>	<u>处理申请时间</u>
通知申请人是否为适当人选	大约3个星期
经查证为适当人选及符合所有发牌条件后，签发有关牌照	3个工作日

### 提供个人资料目的声明

1. 这份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用于处理有关的申请。
2. 申请表上的个人资料，可能会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而有关政府部门可保留上述个人资料，以便办理有关的申请。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你有权查阅及改正这份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你的查阅权利包括取得一份本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副本。
4. 如对申请表内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和改正资料，请与创意香港辖下的特别效果牌照组联络。